

广州体育学院

广体〔2018〕116号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学院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

《广州体育学院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7月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体育学院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科专业建设，加强对学校本科专业的宏观管理，促进学校本科教育的规模、结构、质量、效益与特色的协调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以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本科专业设置

第二条 学校的专业设置，应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正确处理好需要与可能、数量与质量、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特殊与一般的关系。

第三条 学校的专业设置，应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益，有利于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

第四条 学校的专业设置，应符合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及有关要求，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新增设本科专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学校和各二级学院的发展规划，专业人才有稳定的社会需求，招生规模原则上每年不低于30人；
2. 应有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与人才培养计划以及申报论

证报告、专业发展三年规划、师资情况等必要文件；

3. 必须具有相关的学科支撑，并具有一定的学科特色和优势；

4. 一般应以学校已设相关专业为依托，具有一定数量且比较稳定的、能完成该专业人才培养计划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基础课、专业课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其中专业（技术）基础课、专业课教师中毕业于该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人数不得少于5人；

5. 具备新设置专业必需的场馆、器械、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践实习场所等基本的办学条件。

第六条 学校的专业设置总量应符合主管部门核定的专业数及学校办学实际。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可向学校申报新专业，专业目录中被教育部归并的专业原则上不允许申报。近几年已批准建立新专业的各二级学院，原则上必须待学校对其已批准的新专业评估通过后方可申报新专业。

第八条 学校鼓励跨各二级学院跨学科联合申报和建设新兴、边缘、交叉专业，并给予政策上的倾斜，支持各二级学院在宽口径专业内灵活设置专业方向。

第九条 学校每年组织校内本科专业的申报和审批工作。申报时间为4月20日至5月10日，评审时间为6月20日至6月30日。每年9月10日前学校统一上报省教育厅。

第十条 申报设置新专业的各二级学院应组织相关学

科专家组对拟设专业进行论证，由各二级学院专业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各二级学院的申请报告应由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

第十一条 申报设置新专业的各二级学院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学校教务处提交书面申报材料，由学校组织专家组评议，评议结果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二条 设置新专业的申报材料包括：

1. 申请报告。简要说明申请设置和调整专业的主要理由，包括国内外相同、相近专业的设置情况，国内的人才市场需求预测分析，相近学科专业的条件、实验室、实践环节条件、可行性论证等相关情况；
2. 根据国家及省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填写的申请表；
3. 拟设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
4. 拟设专业的建设规划；
5. 拟设专业的专业（技术）基础课、专业课任课教师配置一览表（教师姓名、年龄、性别、职称、学历、所毕业的学校及专业、授课名称）；
6. 拟设专业的办学条件（专业开办经费、教室、场馆、器械、专业实验室及实验开出率、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学生宿舍等）的落实情况报告；
7. 其它需补充说明的有关材料。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设置、调整专业目录外的专业，

或设置、调整国家控制设置的专业，应持十分慎重态度，经充分论证后报学校主管部门。专业目录外专业的论证按教育部要求的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对专业目录外专业的论证应着重说明设置该专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对拟设专业人才需求的分析；
2. 拟设专业与国内外相关和相近专业的比较分析；
3. 拟设专业的特色与优势；
4. 拟设专业的培养目标、业务范围（主要指知识与能力结构）、主要学科基础、基本课程、授予学位等；
5. 拟设专业的培养方案；
6. 拟设专业的教学计划；
7. 拟设专业的办学条件；
8.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五条 专业论证小组对拟设目录外专业进行论证后须向学校提交论证报告。

第三章 本科专业的建设

第十六条 学科专业建设应主动适应我国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体育人才市场需求及提高学校竞争力的需要为出发点，遵循学科（专业）发展的规律，坚持积极发展应用学科专业、努力创建特色专业、大力扶持交叉学科专业的方针。

第十七条 专业建设的内容包括专业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培养目标、人才培养计划、教学文件、教学队伍、

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教学手段、实验室与实习基地建设、图书资料及教学场所等。

第十八条 专业建设要有所侧重，各二级学院应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制订和调整专业建设发展规划。要加强品牌、特色专业建设，逐步形成一批名牌专业，保持学校整体优势，大力发展地方经济建设及体育发展急需的应用型学科专业。学校提倡利用社会上的各种教育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建设新专业。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要把本科专业结构调整和专业建设作为各二级学院战略发展、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规划的重要内容，使各二级学院能结合发展目标定位进行专业建设，使专业建设落到实处。各二级学院要根据自身定位，对不同类型的专业，制定和实施不同的调整与建设实施计划。

第四章 本科专业的评估与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成立专家组，根据国家、地方和社会的人才需求、现有专业设置情况、学校发展需要，对学校拟申报增设或调整的专业以及专业建设中的重大事项进行评议，对专业设置与建设进行指导、检查与评估，为学校本科专业建设提供决策、咨询意见，定期对各二级学院的本科专业进行随机性检查评估。

第二十一条 专业建设与管理由所属二级学院负责，学校进行指导、规划和统筹。学校在专业建设的过程中要加强宏观调控，整体上把握专业建设方案。专业建设是各二级学

院的中心任务之一。各二级学院应根据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和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制定本学院现有专业的建设计划及拟设专业的筹建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

第二十二条 专业建设实行负责人制度，专业负责人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由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推荐，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专业建设负责人对校长负责，其基本职责是：制定现有专业建设计划，全面组织实施现有专业的建设；提出专业方向的调整建议；制定拟设（调整）专业的筹建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配合各二级学院进行申报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将对新设专业的建设情况适时进行检查和评估。在本科新设专业首届学生进入毕业学年时，组织实施新设专业评估，评估结论作为新设专业继续招生、暂停招生的依据，并不定期组织开展本科专业教育教学情况抽查。

1. 对于人才需求量大、办学条件好、就业形势好的专业，在本科专业建设评估中排名前 20%的专业，在专业建设软硬件条件上给予大力扶持并适度扩大招生规模；

2. 对办学条件差、教学质量低下，社会需求量小、就业率过低的专业、本科专业建设评估中排名后 10%的专业，责令限期整改、适当压缩招生规模、实行隔年招生、直至停止招生；

3. 对于新申报专业在 7 年内未能完成目标的给予停办，专业所在二级学院 3 年内不得再申报新专业，同时在招生人数上适当压缩。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重点建设专业和名牌专业给予重点扶持和动态管理，加强与重点学科相匹配的特色与优势专业建设。

第二十五条 学校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基本思路，完成专业结构的调整与优化。

1. 学校积极推动按各二级学院专业招生，低年级打通培养，高年级分专业方向培养；

2. 根据人才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已有专业的方向和人才培养计划。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